

# 南華大學學術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準則

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學術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學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發行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之編輯及補助經費支付事宜，特訂定此準則。
- 二、本校補助發行之學術期刊，由所屬學院院長（含中心主任）負責督導，校長為總督導。
- 三、各學術期刊應設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至少七人（含主任編輯及執行編輯各一人），其中校外委員應超過一半，由該期刊所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
- 四、各學術期刊之投稿論文，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每篇以兩位為原則，並應遵守迴避原則，第一位及第二位評審意見不同時應送交第三位複查。其處理方式如下：

處方	理式	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			
		同 意 出 刊	修 改 後 出 刊	修 改 後 重 審	不 同 意 出 刊
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	同 意 出 刊	1	2	3	4
	修 改 後 出 刊	2	2	3	4
	修 改 後 重 審	3	3	5	5
	不 同 意 出 刊	4	4	5	5

狀況 1：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寄電腦磁片。

狀況 2：(a)、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

(b)、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同狀況 1。

狀況 3：(a)、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

(b)、送回審查人重審。

狀況 4：送第三位審查。

狀況 5：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

- 五、本校補助發行之學術期刊，由研究發展處參照 TSSCI 及 THCI 之相關規定訂定標準辦理評審，經評審通過補助者以二學年為期。補助期滿，由研究發展處檢討各補助發行期刊之成效，並開放各系所提出申請，重新評選下一波准予補助發行之期刊。
- 六、補助發行期刊所需之編輯、審查、出版及印刷等經費分別列入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

依規核定執行，其中審查費及印刷費間可流用百分之三十。

七、有關經費列支標準限額如下：

- (一) 編輯委員為無給職。
- (二) 主任編輯與執行編輯各一人均為無給職。
- (三) 編輯助理費一萬五千元。
- (四) 論文作者均不支給稿費。
- (五) 審查費每人每篇論文不超過二千元，支付篇數以刊登篇數的兩倍為上限。
- (六) 每一期期刊得列支雜費一萬元，但創刊號得以二萬元為上限。
- (七) 1.每年出版二期之學刊，總補助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中審查費與印刷費每學年上限各為十二萬元及九萬元。2.每年出版單期之學刊，每期總補助經費以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中審查費與印刷費每期上限各為六萬元及四萬五千元。
- (八) 外聘編輯委員衍生之交通費、出席費與其他相關費用（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支列標準編列），得核實列支，但須事先專案簽核辦理，且以不超過當期期刊之審查費為上限。
- (九) 各期刊得依本校借款與沖帳管理辦法規定，預支現金以利編審業務執行。

八、各期刊之各項經費請領應按學校規定程序辦理，唯印刷費須於完成印製及驗收後始得請領，且不得超出原核定預算額度。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